

**关于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八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盛达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第八期(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动。华福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刘黎、黄伟、李滚、安泽禹、汪青,刘黎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刘黎、黄伟具备保荐代表人资质。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华福证券与盛达科技于 2023 年 9 月 17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随后即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完成了辅导备案登记。华福证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4 月 11 日、7 月 8 日、10 月 14 日、2025 年 1 月 10 日、4 月 9 日、7 月 10 日分别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至第七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盛达科技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辅导期内，华福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助下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辅导小组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规范、内控健全运行以及公司治理运行等情况；跟踪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协助公司整改落实，帮助公司不断提高规范运营水平。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1、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全面、系统地学习法律法规，并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监管要求。

2、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结合 2025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协助公司分析经营措施的实施效果，探讨改善经营状况的优化措施，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3、结合新《公司法》的实施，协助公司优化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并持续跟进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协助公司不断提升规范运行水平。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人员配合辅导机构为辅导对象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促进和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内部控制的持续完善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主要的规范治理及内控制度，基本已达到规范运作的要求，但在执行过程中尚存在完善和提高的空间，执行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升。此外，新《公司法》实施后，公司根据新《公司法》优化调整了内控制度，公司管理层需要加强新《公司法》及相关制度的学习理解，促进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2、经营业绩有待改善

2025 年上半年业绩虽然同比有所增长，但仍然亏损，公司还需要进一步优化调整经营计划，促进业绩改善提升。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持续提升内控治理及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已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落实。辅导机构将继续协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体系，将相关制度的执行更为有效地深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2、提升经营业绩。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仍然亏损。公司需要结合新的市场发展环境及竞争情况，积极优化调整经营计划，实现业绩的提升改善，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加强接受辅导人员对于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本辅导期内，公司根据新《公司法》优化调整了内控制度，辅导机构将督促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加强相关制度的学习，准确理解最新的监管要求。

4、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机构将会持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华福证券主要参与的辅导人员为刘黎、黄伟、李滚、安泽禹、汪青，其中刘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二）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会同各中介机构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包括：持续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全面、系统地学习法律法规，重点加强学习和理解新《公司法》实施后相关制度的变化情况；持续跟踪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为公司改善经营业绩提供咨询、建议，并协助公司落实发展计划；跟进核查前期已发现问题的整改解决情况，并

及时识别和解决新的问题等。

(以下无正文)

限
公
司
513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刘黎

刘黎

黄伟

黄伟

李滚

李滚

安泽禹

安泽禹

汪青

汪青

